

河北衡水：积极规范政府采购工作

□ 王连波 刘立敦 郭 华

近年来，河北省衡水市以实现“采购行为规范化、采购管理精细化、采购手段电子化、采购监督科学化”为目标，不断创新机制、规范管理，采购环境不断优化、管理制度日趋完善、监控手段进一步强化，有力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完善规章制度体系，推进采购行为规范化。不断加强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，建立包括52项制度和办法在内的一整套规章制度。2010年以来，针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修订《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程序》、《供应商投诉处理程序》、《工程招标审批和监管程序》等7项操作规程，政府采购各环节严谨规范、有章可循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询价采购、合同签订验收等8项政府采购流程，对信息发布、标书编制、开标评标、合同签订、质疑投诉等做出详细规定，实现政府采购流程标准化管理。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制度和专家诚信管理制度，减少由此引起的质疑和投诉，增强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公信力，提高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。

(二)创新采购机制，推进采购管理精细化。一是按照“三位一体”的要求，整体推进以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制度，实行采购预算编制、计划执行、跟踪监督的无缝隙对接。对各部门、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情况，坚持每季度通报讲评一次；对不编预算、超预算、频繁调整预算的支出项目，一律不予批准执行；对不执行集中采购目录、规避政府采购的项目，一律不予补办政府采购手续，不予支付项目资金。从预算源头上确保采购项目安排的合理性，从采购程序上监督采购行为的规范性，从支付渠道上控制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。二是建立协议供货制度。针对部分办公设备大批、同类、不定期采购的特点，开展办公设备和电器设备两大类22个品种协议供货，减小工作量，提高采购效率。三是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动态管理制度。为每一位评审专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，每次专家评审后，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的使用信息、遵守评审纪律情况、评审质量情况等及时登记，汇总后反馈给政府采购监管机构，作为评价考核专家业务水平、工作质量、职业道德的依据。四是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。对供应商弄

虚作假、以次充好、勾结串通、恶意投诉、不履行合同等不良行为，记入其诚信档案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罚款、撤销定点资格、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。同时，为加强县级集中采购机构和各类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，实行招标文件审核备案制度，要求所有招标项目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开标，有效降低采购风险。通过创新机制，规范管理，全市政府采购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，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显著增强，随意采购、盲目采购、无序采购现象明显减少，集中采购的运行规程和实施办法更加合理有效。

(三)依托科技平台，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。一是建立标准的电子化采购专家评标室，配备摄像头、音频放大器、手机屏蔽仪、监控显示器等设备，采用隔音、变声等现代化手段，利用高科技技术，杜绝各种作弊现象的发生。电子化评标室的启用，优化了政府采购环境，赢得了广大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致好评。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和高效便捷的优势，大力推行网上采购，通过网络发布采购信息、竞标报名、出售标书，极大地方便了异地供应商参与竞标，使采购项目运作更加公开、便捷。

(四)多措并举，推进采购监督科学化。一是制定《政府采购工作廉政守则》、《政府采购工作纪律》等制度，为政府采购人员划出红线。二是构建以纪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组成的监督管理体系，通过现场监督、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对每项政府采购项目，都邀请纪检、审计部门现场监督。三是通过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，对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，强化供应商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规范采购人的行为，保障采、供双方的合法权益。四是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积极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完成情况，通过交纳履约保证金等方式，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每个环节进行有效约束。合同履行完毕，主动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沟通，通过实地验收，认真核对合同完成情况并填写验收报告，确保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完整性和严肃性，营造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。

(作者单位：河北省衡水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冉 鹏